

# 亞洲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108年2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18057號函「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結合家長組織及民間團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作為，形成風氣。
- 三、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發揮初級預防功能。
- 四、強化人與環境的預防，全面盤整學生容易染毒場所與因子，研擬輔導與介入措施，並聯合檢警機關，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 五、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六、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提升輔導成效並避免再犯。

## 參、實施對象

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 肆、具體作為

一、主要工作內容：

- (一) 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二) 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與職能訓練

(三) 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

(四)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五) 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六) 強化輔導諮商網絡

(七) 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二、為能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如附件1），以教育宣導為主，關懷清查及春暉輔導為輔，由學務處策畫，結合班級導師、諮商輔導組、學務人員、地區醫療等相關單位與資源，實施反毒、拒毒、戒毒等活動。

(一)教育宣導

1. 連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官網於學務處網頁，公告相關宣教資訊，並充實本校網頁內容，就毒品危害廣為宣導，加強師生認識毒品、拒絕毒品、戒治毒品之觀念。
2. 加強指導「春暉社」社團推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3. 每年6月宣導月，辦理系列宣導活動及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全校性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研討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
5. 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賃居生房東」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6. 於各項相關會議、學生集會，持續向教職員工生實施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7. 運用新生入學輔導週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宣導。

8. 鼓勵教師參加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1-2小時。
9. 配合教育部推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招募學生選訓後，於鄰近國中、小學及社區實施紫錐花反毒宣教活動。
10. 配合學校相關活動，辦理教職員工生各項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如反毒簽名、微電影競賽、校外參訪、藥物濫用防制研習等，積極擴大宣導防制藥物濫用之理念，持續加強對毒品危害之認知宣導。

## (二)清查篩檢

1. 藉由班級幹部及導師、任課老師、系所輔導教官、諮商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等，透過觀察、晤談，瞭解學生上課情形、生活作息及交友情況，如發現有藥物濫用跡象，應即時向學務處通報，予以關懷及輔導。
2. 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有藥物濫用或經觀察認定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 發現有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情事，經觀察或其他方式認為有藥物濫用嫌疑者，得實施尿液篩檢。
4.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2、3）於學期初3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第4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4)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5. 透過篩檢量表辨識有藥物濫用之虞高風險人員（學生）。

## (三)春暉輔導：

1. 如有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自行坦承有藥物濫用或尿液篩檢且經檢驗機構再確認為陽性之學生，即應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軍訓教

官、學生家長等人員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性。

2. 成立「春暉小組」，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登錄資料及輔導狀況。
3. 輔導無效或較嚴重之個案，經評估得轉介專業藥癮戒治機構，進行醫療戒治，個案轉介後，學校春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學生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瞭解戒治情形。
4. 學校應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不得以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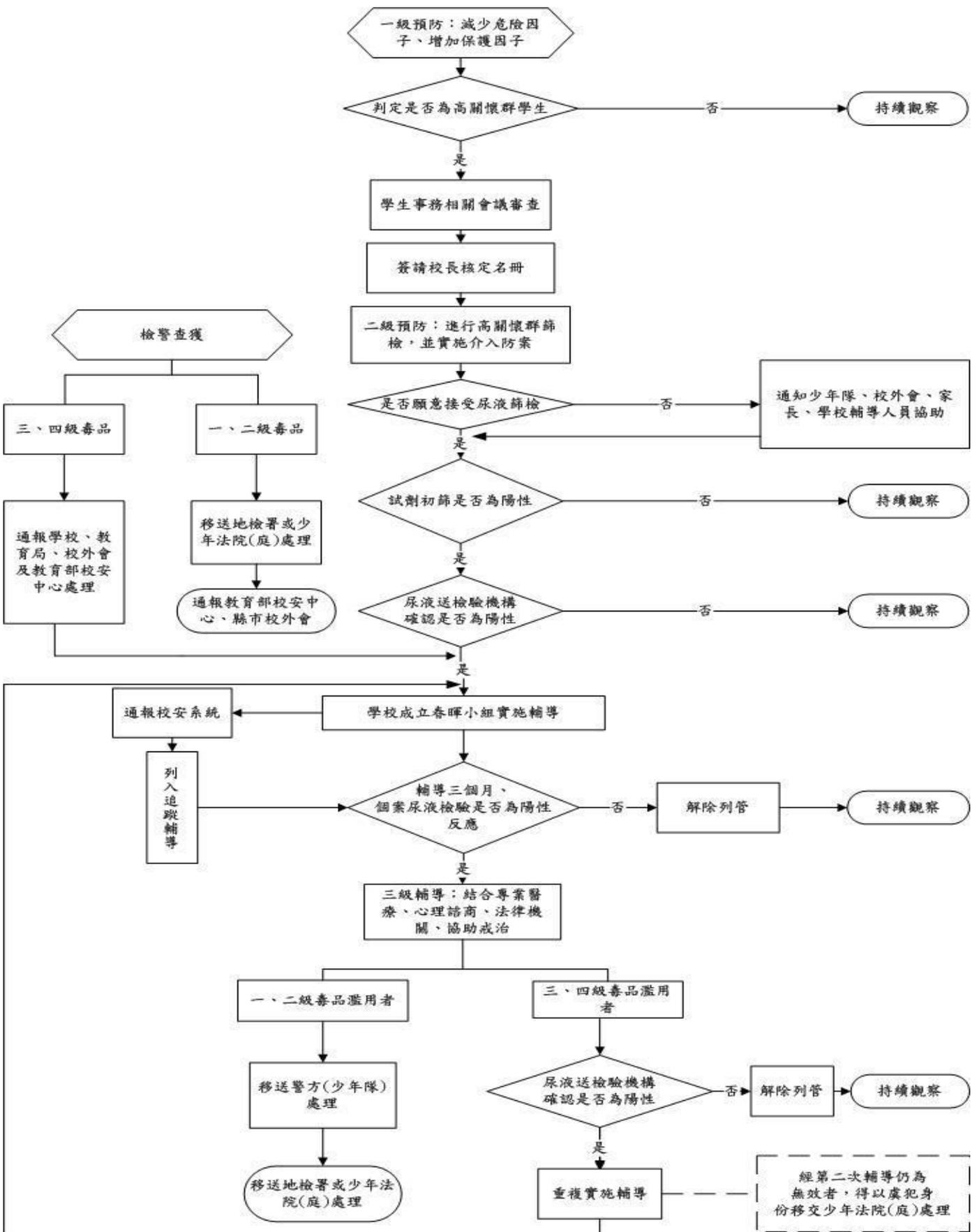
## 伍、經費

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行編列預算或運用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落實推動本計畫。

## 陸、一般規定

- 一、校園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暨「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執行。
- 二、凡本校執行及配合推動紫錐花運動，成效績優之單位及個人，視執行情況提出議獎。
- 三、本計畫屬常態性作為，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



##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並針對藥物濫用個案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 三、名詞定義：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不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過量或經常使用某種藥物，致傷害個人健康及社會安寧秩序之毒品。

（二）特定人員：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四、篩檢時機：

（一）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二）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 五、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一）於學期初二週內由生教（輔）組長（或指定專人）負責，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校長核定後，納入尿液篩檢對象。

（二）於學期中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先進行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應簽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六、尿液採驗流程：

（一）各級學校應適時實施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

（二）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 1.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
- 2.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採尿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三十ml。
- 3.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如001、002…），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即特定人員名冊影本），核對無誤後送檢驗機構。

### 七、採驗結果處理：

（一）如試劑初篩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高關懷對象持續觀察輔導。

（二）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確認尿液中有毒品反應）或坦承曾吸食毒品（經家長同意）學生，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

（三）若送驗學校或家長對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十四日內，敘明原因要求

複驗（乙瓶）。

#### 八、輔導措施：

- （一）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之同時，學校即應考慮依個案分別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 （二）學校應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並建立學生個案輔導紀錄表。
- （三）特定人員（學生）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
- （四）依前款規定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五）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尿液檢驗確認為陰性反應者，學校應解除特定人員之列管。
- （六）藥物濫用學生經司法矯正機構輔導勒戒完成返校後，應列為學校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 （七）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如個案有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時，學校應即透過通報系統，請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協助追蹤輔導戒治，接受中輟、退、轉、休學學生之學校，應主動查詢。
- （八）發現學校疑似藥頭之學生，應以密件洽請直轄市、縣（市）校外會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九）針對藥物濫用之高風險族群提供「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及衛教。

#### 九、業務分工：

-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執行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作業之分工職掌。
-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彙整「特定人員」數量統計表，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函送本部憑辦。
- （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彙整「各級學校防制藥物濫用清查輔導成果統計表」及「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並於次月十五日前函送本部憑辦。

#### 十、一般規定：

- （一）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方處理並列入考核。
-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機構，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 （三）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項工作。
- （五）各級學校辦理多元性課程，如戒治成功者現身說法、目標設定、生涯規劃、運動類（球類、戶外活動、探索教育、溯溪、登山）及技職類（餐飲烹飪、美容美髮、美工設計、模型製作、DIY）等，或聘請認輔志工、心輔諮商人員等，得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 （六）辦理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優獎勵相關學校及人員。

(學校全銜)「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 人員 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  本表格請以excel格式造冊。							